**关于发布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的公告**

（2022年第92号）

　　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国家药监局组织修订了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发布，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[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92号公告附件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21027005_01.docx)

国家药监局

　　2022年10月24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qtggtg/20221026164304199.html>